

公告

2014年12月25日,本院根据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畜产对外开发公司的申请裁定受理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畜产对外开发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查明,破产人破产财产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本院认为,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畜产对外开发公司裁定宣告破产后,管理人依法对破产人进行了清算。经清算确认破产人破产财产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并已对破产清算进行了审计,已符合法定终结破产程序条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三条第四款之规定,本院于2015年10月30日裁定终结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畜产对外开发公司破产程序。

特此公告

[天津]天津市河东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15年11月14人民法院扩

(本公告从"人民法院公告网"

民法院报八版

下载,下载时间:2016-01-20)